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文件

沪浦司发〔2021〕13号

关于司法所配置自助矫正终端的通知

各司法所：

根据司法部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进全国“智慧矫正”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司办通〔2019〕3号）、《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“智慧矫正中心”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司办通〔2021〕13号）文件精神及《“智慧矫正中心”考核评价表》的要求，今后“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司法所或所辖社区矫正执法中队、社区矫正分中心须配置自助矫正终端机”，以实现社区矫正对象报到时，使用自助矫正终端自助完成《社区矫正对象基本信息表》的录入，实现日常报告、集体教育、个别教育、公益活动等信息的自动录入；请销假、执行地变更等申请的自助办理及云端查询，并将相关数据信息对接至“上海市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一体化大平台”。

为进一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发展，以“智慧矫正中心”创建作为契机，请各司法所按照司法部及上海市司法局相关文件要求，及时配置相关设备，协同推进“智

慧矫正中心”创建工作。配置自助矫正终端机所需费用，由司法所业务经费支出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

2021年8月27日